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BJ2023GK0203001

采 购 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委托方.....	10
2. 资金来源.....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适用法规.....	13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	14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15. 投标报价.....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五、开标及评标.....	18
17. 开标.....	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1. 评审方法.....	20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1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1
24. 中标人的确定.....	21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1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1
27. 签订合同.....	22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30. 询问.....	22
31. 质疑.....	23
32. 投诉.....	24
33. 质疑函范本.....	24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6
1、项目背景.....	26
2、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期产生的费用.....	26
3、项目范围.....	26
4、项目工作内容.....	26
4.1 安全管理咨询.....	26
4.1.1 安全体系规划与架构设计.....	26
4.1.2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27
4.1.3 迎检支持.....	27
4.1.4 等保评测与整改支持.....	27
4.1.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与整改.....	27
4.1.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服务.....	27
4.1.7 安全文档编写与评审.....	27
4.2 安全技术咨询.....	28
4.2.1 日常安全技术服务.....	28
4.2.2 风险评估.....	29
4.2.3 安全应急.....	31
4.2.4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31
4.2.5 其他技术服务.....	31
4.3 安全培训.....	32
4.3.1 基础安全意识培训.....	32
4.3.2 应急响应指导培训.....	32
4.3.3 漏洞挖掘培训.....	32
4.3.4 安全运维培训.....	32
4.3.5 攻防技能培训.....	32
4.3.6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	33
4.3.7 其他安全培训.....	33
5、服务团队要求.....	33
6、工作量及提交物.....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1 投标函.....	45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7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8
附件5 业绩案例一览表.....	49
附件6 技术规范偏离表.....	50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9 公司简介.....	56
附件 10 项目服务方案	57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58
附件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61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63
附件 14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64
附件 15 密封袋封皮格式（参考）	65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条 定义.....	68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68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69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9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70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0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0
第八条 知识产权.....	71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72
第十条 合同变更.....	7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72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73
第十三条 转委托.....	73
第十四条 税费.....	7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74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74
第十七条 通知.....	74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pii.gcycloud.cn/> (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BJ2023GK0203001

项目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围绕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 and 运行环境，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咨询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咨询管理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和安全培训服务三大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预算金额：28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及下载期限：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

方式：供应商登录 <http://pii.gcycloud.cn/> (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 点击“供应商”标签，登录后，依次选择“交易执行”-“工作台”-“找项目”，点击所要参加的

项目后面对应的“参与”按提示操作完成报名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须先进行“供应商注册”）。

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请自行前往代理机构索取。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89061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

联 系 人：刘俊、杜冬梅、张婷婷、孙凤娇

联系方式：010-67613337、zhaotb_pii@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开 户 名：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419200055213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招标人”）
1.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投标人、响应人、应答人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4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若为“是”，则：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且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____%；</p> <p>（2）若为“否”，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有预留部分。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响应或承诺所属预留类型，未达到以下比例的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不低于 30%），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大型，则将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中型，则将__%（不低于 30%）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微型，可整体单独承接。</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p> <p>注：</p> <p>① 对于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具有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时，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1	<p>招标文件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9.1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国家医疗保障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函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5、7、8、9、11、13、14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6、10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及规划及保障措施； ● 服务承诺指标； ●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	<p>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满足 11.2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p>
11.2	<p>对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4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1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1</u> 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16.2	<p>●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另备“开标一览表”1 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p>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如存在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p>
19.3	<p>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或分类预算； ●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或“★”条款； ● 投标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6.4	<p>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中标手续费，但最低不得低于 RMB10000 元，具体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615 1434 1800">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615 884 1677">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84 1615 1434 1677">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677 884 174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84 1677 1434 1740">1.5%</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740 884 1800">100-500</td> <td data-bbox="884 1740 1434 1800">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委托方

-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招标人”）。
-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3.2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 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3.5规定。如果允许，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

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现场踏勘

- 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
- 2) 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报价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3.7 若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10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投标人须知 1.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 1.2**。

(3)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盖章”系指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含电子签章）。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 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中所列明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法律范围内认可的等同物（公证书、行政许可批复/受理书等），通过扫描、拍照、复印等方式进行的文本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10. 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中要求。

11.2 对投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 3) 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手续费；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已交纳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5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应标明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意竞标。

15.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投标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迟到”或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的规定，在开标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递交文件后，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2/3。

1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9.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外，将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5 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

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文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过程需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2 评审将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 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3 当每包合格投标人多于预入围数量时，推荐平均得分排名前相应数量的单位中标入围。

23.4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24.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备查。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2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若投标人不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进行分包。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发展新要求，需要专业力量协助国家医疗保障局有效防范当前面临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加强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协助修订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协助优化完善国家医疗保障局安全机制，优化工作方法与流程，建立持续化、全流程的安全监测、预警、处置的动态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切实提升安全整体防护能力，应对新形势下的安全新问题、新威胁，确保医保信息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2、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期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内为提供此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3、项目范围

围绕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 and 运行环境，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咨询相关工作。

4、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咨询服务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培训服务三大部分。

4.1 安全管理咨询

4.1.1 安全体系规划与架构设计

协助国家医疗保障局规划设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形成全国医保系统一盘棋的整体安全规划。面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安全发展战略和相关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架构，提供整体的安全架构设计和优化，对基础设施、云平台、应用系统和医保数据的安全保障目标、任务、措施和步骤进行规划。

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来设计整体安全性指标。评估安全基础架构的当前状态，确定未来的成熟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路线图，保护网络/系统/主机/数据/应用免受复杂的安全威胁。

4.1.2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现阶段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体系与总体安全策略为基础，梳理分析现有安全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现状，总结系统安全特征、流程特点及网络安全需求，依据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要求，编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

4.1.3 迎检支持

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接受中央网信办、公安、国安和保密局等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全流程迎检支持和风险告知服务，协助解决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1.4 等保评测与整改支持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涵盖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建设整改、等保测评全过程的技术支持。在定级备案阶段，提供系统等级评估服务；在差异分析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检查系统的等保合规性，提出整改建议；在建设整改阶段，根据差异分析的结果协助进行系统整改建设，为人员进行迎检培训；在等保测评迎检阶段，协助开展等保测评，协助进行配置检查、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

4.1.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与整改

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中，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工作中的应用方案评估、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测评结论全过程提供迎评迎测相关服务。

4.1.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服务

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支持服务。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协助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规则，协助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包括确定关键业务和支撑关键业务的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以及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等。协助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相关工作。

4.1.7 安全文档编写与评审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安全培训方案、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安全能力建设方案、安全审计报告、应急预案、安全知识库、安全检查方案等相关内容编写和评审服务。

4.2 安全技术咨询

4.2.1 日常安全技术服务

4.2.1.1 日常安全监测与资产发现

对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医保信息平台提供基于云平台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安全监测层面包括：网页挂马、网页敏感内容、网站平稳度、网页防篡改、钓鱼网站监测等，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站安全问题。基于网络扫描、搜索引擎、互联网基础数据引擎主动探测国家医疗保障局在互联网上暴露的资产。帮助国家医疗保障局发现自己的未知资产，与现有资产清单进行对比梳理，形成明确的资产清单。

4.2.1.2 安全设备告警分析

每日通过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安全设备运行日志、异常告警日志进行人工深入分析，对异常行为进行分析与研判，第一时间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并提出有效、可行的处理建议并协助执行，规避潜在的安全风险，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4.2.1.3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共享

每日提供威胁情报数据共享服务，提供已知的恶意 IP、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子邮件主题行等情报数据，建立联合防护机制，对大部分攻击源与攻击行为进行提前处置与封堵，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4.2.1.4 漏洞主动发现与预警

遵循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第一时间通报当前最新的安全漏洞、攻击手法、病毒等网络安全信息，对最新发生的安全漏洞及安全事件进行跟踪研究、分析和验证，提供最新的安全漏洞、威胁（0day、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的解决办法、安全问题描述和相应的处理意见并协助国家医疗保障局尽快进行漏洞确认和修复工作，降低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2.1.5 病毒木马样本分析

提供病毒、木马、ROOTKIT 等文件样本全面安全分析服务，提取样本特征纳入安全监测体系进行常态化监测，降低恶意文件二次传播以及通过分享方式造成的恶意样本横向传播的风险，并为已知和未知的漏洞攻击识别提供支撑，进而捕获 APT 攻击。

4.2.1.6 基于日志的大数据安全分析

针对全国医保体系内网络安全设备数量众多、种类繁多的问题，制定多源异构日志采集分析方案。每日以主动采集或被动上报的方式归集国家局和各地方局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云平台、应用等的日志，构建分布式多级日志采集与存储架构，针对不同源数据采用多样化采集引擎，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对数据特征进行深度建模分析，持续挖掘数据价值，并将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洞悉安全风险，发现潜在的攻击行为。

4.2.1.7 安全威胁感知与自动阻断

提供态势感知平台相关服务支持，提供持续性监测。更早、更快地检测和发现WebShell、挖矿病毒、网络攻击等恶意行为。为安全事件响应提供准确依据，与传统依赖特征库检测的入侵防范技术形成互补，弥补监控盲点对安全事件响应的不足。提供自动阻断技术方案，实现对恶意访问行为的快速阻断，提高安全事件响应速度，减少攻击者驻留时间，改善安全状况。

4.2.2 风险评估

对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及由其处理、传输和存储的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安全属性进行整体评价。评估资产面临的威胁以及威胁利用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帮助国家医疗保障局了解系统及网络目前和未来所面临的风险所在，并结合安全事件所涉及的资产价值来判断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组织造成的影响，根据影响程度提出风险管理措施，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形成整体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上线前安全检测、定期渗透测试、日常安全评估、应用系统失陷检测等风险评估服务，主动发现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的漏洞和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形成安全检测评估报告，依据报告内容配合完成整改加固工作。

4.2.2.1 定期渗透测试

每季度组织渗透测试专家尽可能完整地模拟黑客使用的漏洞发现技术和攻击手段，对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定的目标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的安全性作全面深入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并提交检测报告，提供安全漏洞修复建议方案。一个目标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第一次检测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

4.2.2.2 重保前渗透测试

在国家重大活动或重大保障前期，对国家医疗保障局 18 个已定级网络/云平台/应用进行全面渗透测试工作。通过模拟黑客入侵或攻击进行安全测试，以验证安全性和安全保障体系的防护能力。针对渗透测试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问题，提出合理的修复建议，形成渗透测试报告，协助进行整改修复。渗透测试工作第一次检测应在国家重大活动或重大保障前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

4.2.2.3 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

对日常安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针对性安全评估及验证，（例如：网络/安全设备、主机等级保护合规性、外部安全通报受害主机及漏洞），出具安全评估结果和整改建议，根据评估报告并结合丰富的安全经验以及当前安全问题最新进展的分析，配合国家医疗保障局进行安全整改加固工作。

4.2.2.4 应用系统失陷检测

失陷检测由安全专业的攻防工程师通过专用工具结合云端威胁情报数据，每月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人工安全审计分析，找出日志中存留的攻击者痕迹，发现曾经发生过的入侵事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进行整改加固工作。一个应用系统失陷检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2.2.5 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

完善上线前安全检测工作机制及流程，形成上线前安全检测工作台账，记录应用系统上线前安全需求设计、系统定级、安全评审、安全开发、系统自查、上线前检测、漏洞修复验证与上线运行等阶段的工作内容。一个应用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工作第一次检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

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新建设或改版的应用系统正式部署上线运行前，须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检测，检测通过后方能上线部署运行。上线前安全检测包括渗透测试和应用安全合规性检查，对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配置缺陷和基于等级保护应用安全要求进行检测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直到所有安全问题整改完成，通过审批同意后才能上线。

4.2.2.6 协助安全加固

基于安全监测与预警、安全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结合修复建议，协助对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进行安全整改加固，规避安全风险。对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策略进

行优化调整，合理高效进行安全策略检查和改进，加强网络访问控制，阻断漏洞利用的路径，有效的控制安全风险。

4.2.3 安全应急

4.2.3.1 安全应急响应

针对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配合完成处置工作，提交处置报告。针对其中出现的主机非法外连事件、主机被非法攻击事件、网站和应用系统服务不可用事件等，提供驻场人员应急响应与专家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起因分析、取证追查、后门检查、漏洞分析、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安全事件抑制、消除和恢复；恢复系统正常；安全事件总结与分析等。专家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是接到应急响应申请后，专业安全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国家医疗保障局现场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主要针对网站被恶意篡改事件、应用系统后门发现事件、大面积病毒/木马爆发事件以及重大保障期间的安全事件等。

4.2.3.2 损失评估与溯源取证

通过攻击路径复现技术手段，制定流程、实施诊断，依据相关安全事件中遭受攻击程度，开展基础性技术评估工作，识别损失情况。发现网络安全缺口，改善漏洞和补丁等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理解、预防和管理能力。在复杂网络环境中完成精准的攻击取证和追踪溯源，修复相关网络与系统的漏洞和风险避免二次事件的发生，将攻击知识转换成防御优势。

4.2.4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4.2.4.1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按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针对指定检查对象不定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并提供不少于 6 人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结合被检查单位安全基础设施及系统情况，制订安全检查方案，采用文件材料调阅、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安全工作机制及责任制建立和落实等进行评估，现场反馈存在的突出问题。安全技术人员采用安全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手段，对网络/云平台/系统/主机/应用等进行全方位技术检测，综合评估其在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应急和数据安全等各个环节的问题和风险并输出检查报告。

4.2.5 其他技术服务

4.2.5.1 前沿安全技术调研与应用

调研网络安全和数据数据安全研究领域的前沿技术，每月输出安全前沿调研报告，并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提供具体方案设计，加固现有的安全体系。

4.2.5.2 安全驻场服务

为保证持续、稳定的为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所需的现场安全服务，实现有效的沟通机制，提供 5 人以上的驻场服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并按季度输出相关服务报告。

4.3 安全培训

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为有效提升国家医疗保障局参训人员安全技能与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00 人天的安全培训。培训地点和课程安排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确定，服务方提供培训课程全程音视频录制，每次培训结束后撰写课程培训报告，培训报告应包含培训主要内容、参训人员记录和培训效果等内容。培训过程中除交通费用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4.3.1 基础安全意识培训

针对安全意识提供培训服务，使参训人员通过学习了解到当前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升参训人员的整体安全意识和基础安全防护能力。

4.3.2 应急响应指导培训

针对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培训服务，使参训人员通过学习了解到应急响应的实施方式和问题排查的思路，达到可处理常规的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工作的能力。

4.3.3 漏洞挖掘培训

针对漏洞挖掘提供培训服务，使参训人员通过学习了解到漏洞挖掘的思路和方法，达到能够基本独立实施常规的漏洞挖掘工作的能力。

4.3.4 安全运维培训

针对常见的安全运维工作提供定制化的培训服务，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使参训人员通过学习了解安全巡检、日志分析、流量分析等方向的专业知识，从根本上提高安全运维能力。

4.3.5 攻防技能培训

针对攻防提供培训服务，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面临的安全风险，从攻击者视角分享攻击方法与技术趋势，使参训人员通过学习了解攻击常用的手段和攻击思路，通过真实安全风险案例进行剖析，达到能够基本握常见攻击技能的水平，满足国家医疗保障局自行开展部分红蓝对抗的能力需求。

4.3.6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

针对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体系与总体安全策略，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已下发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宣讲，通过针对制度的解读使参训人员全面掌握相关规范和要求。

4.3.7 其他安全培训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培训课程，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需求进行其他定制化课程培训。

5、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服务团队，配备充足的安全服务人员，团队所有安全服务人员须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所有人员的简历须经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驻场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定，未经同意不得更换人员。若驻场服务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工作要求，自国家医疗保障局提出更换要求日起3日内须更换人员。

本项目投入总工作量不得低于 150 人月。

6、工作量及提交物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备注
1	安全管理咨询	/	安全体系规划与架构设计	按需	《全国医疗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规划设计方案》	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供
2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按需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信息通报预警机制》 《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办法》	
3			迎检支持	按需	《网络安全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安全评估报告》	
4			等保评测支持与整改	按需	《等保评测技术支持方案》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与整改	按需	《密码评测技术支持方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服务	按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方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方案》	
6		安全文档编写与评审	按需	按国家医疗保障局实际需求撰写		
7	安全技术咨询	日常安全技术服务	日常安全检测与资产发现	每日	《安全检测台账》 《安全检测分析报告》 《钓鱼网站监测报告》 《资产清单》	
8			安全设备告警分析	每日	《安全设备告警分析台账》 《安全设备告警分析报告》	
9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共享	每日	《共享情报台账》	
10			漏洞主动发现与预警	按需	《漏洞分析报告》 《漏洞修复方案》	
11			病毒木马样本分析	按需	《样本分析报告》	
12			基于日志的大数据安全分析	每日	《设备日志分析台账》 《设备日志分析报告》	
13			安全威胁感知与自动阻断	每日	《安全态势感知台账》 《安全态势感知报告》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备注	
14		风险评估	定期渗透测试	每季度	《渗透测试检测报告》 《安全漏洞修复建议方案》		
15			重保前渗透测试	按需	《渗透测试检测报告》 《安全漏洞修复建议方案》		
16			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	按需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加固方案》		
17			应用系统失陷检测	每月	《应用系统失陷检测报告》 《应用系统失陷整改加固方案》		
18			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	按需	《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报告》 《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方案》		
19			协助安全加固	按需	《安全加固方案》		
20			安全应急	安全应急响应	按需		《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21		损失评估与溯源取证		按需	《损失评估报告》 《安全事件溯源取证报告》 《安全事件总结报告》		
22		其他技术服务		前沿安全技术调研与应用	每月		《前沿安全技术调研与应用报告》 《前沿安全技术安全加固方案》
23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按需	《安全检查报告》		
24			安全驻场服务	每季度	《驻场服务报告》 《工作总结汇报》		
25		安全培训	/	基础安全意识培训	按需		对应培训课程教材 培训视频（提供光盘刻录） 《课程培训报告》
26				应急响应指导培训	按需		
27				漏洞挖掘培训	按需		
28	安全运维培训			按需			
29	攻防技能培训			按需			
30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			按需			
31	其他安全培训			按需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和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或“★”条款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的资信程度，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分项评分标准如下：（注：招标

单位将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将导致直接废标并追究相关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投标结果，将投标人评审结果按综合评审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

5、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评标过程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决定。

四、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		
1.1 报价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		
2.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全部具备以下有效资质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所承担的在中国境内独立承担的最终用户为政府部门的国家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能够体现项目内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以及评分所需内容）	10
三、技术服务部分		

3.1 安全管理咨询 服务方案	<p>3.1.1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1 安全体系规划与架构设计”</p> <p>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1.2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2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p> <p>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1.3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3 迎检支持”</p> <p>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1.4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4 等保评测与整改支持”</p> <p>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1.5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与整改”</p> <p>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1.6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服务”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1.7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1.7 安全文档编写与评审”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3.2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p>3.2.1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2.1 日常安全技术服务”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2.2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2.2 风险评估”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2.3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2.3 安全应急”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p>3.2.4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2.4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3

	<p>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p>3.2.5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2.5 其他技术服务”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3 分； ②方案良好，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得 1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3
3.3 安全培训服务方案	<p>3.3.1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1 基础安全意识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3.2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2 应急响应指导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3.3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3 漏洞挖掘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3.4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4 安全运维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内容应完整、详细，方法流程阐述清晰 ①方案优秀，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得 0 分。</p>	2

	(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 并盖服务厂商公章)	
	<p>3.3.5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5 攻防技能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 内容应完整、详细, 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 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 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 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 得 0 分。</p> <p>(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 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3.6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6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 内容应完整、详细, 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 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 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 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 得 0 分。</p> <p>(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 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p>3.3.7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内容“4.3.7 其他安全培训”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应符合服务内容要求, 内容应完整、详细, 方法流程阐述清晰</p> <p>①方案优秀, 得 2 分; ②方案良好, 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 得 0.5 分; ④方案不适合本项目或有严重缺漏, 得 0 分。</p> <p>(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 并盖服务厂商公章)</p>	2
3.4 额外提供培训人天	<p>3.4.1 额外提供培训人天</p> <p>除要求的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00 人天的安全培训之外, 每多提供 20 人天的安全培训得 1 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p>	5
四、服务团队要求		
4.1 服务团队	<p>4.1.1 服务团队配备要求</p> <p>服务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服务团队, 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p> <p>①符合要求, 得 6 分; ②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p>	6
	<p>4.1.2 项目经理要求</p> <p>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服务团队的管理工作, 负责工作内容沟通、组织协调、项目质量把控、项目进度跟踪, 总结汇报等工作。</p> <p>(1) 应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政府部门信息化工作经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任过项目主管, 且须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 应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 和下列证书的任意二种,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CISSP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 资格认证</p>	4

	<p>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认证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DJJS（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 CIIP-D（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资格证书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格认证 （注：提供相关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任意连续6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用户盖章的相关证明函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p>	
	<p>4.1.3 后端服务人员要求： （1）高级咨询顾问：负责项目重点问题、关键节点、管理建设等方案的咨询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配合项目实施工作。至少1名人员应具备 CISSP 或 CISP 资质证书，8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 ①符合要求，得2分； ②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2）安全评估顾问：负责项目安全检测、安全评估和安全加固等工作，配合项目实施。至少3名人员应具备 CISP 或 DJJS 资质证书，3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 ①符合要求，得2分； ②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3）应急响应安全专家：负责项目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攻击溯源等工作，配合项目实施。至少2名人员应具备 CIIP-D 或 CISAW 资质证书，3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 ①符合要求，得2分； ②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4）质量管理员：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质量、进度把控，进行项目实施过程文档记录及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至少3名人员应具备 CISAW 资质证书，3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①符合要求，得2分； ②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提供相关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任意连续6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用户盖章的相关证明函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p>	8
	<p>4.1.4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驻场工程师：负责日常驻场安全服务工作，整体负责安全服务工作具体实施，及过程文档记录，工作总结汇报等。3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 ①符合要求，得2分； ②不符合要求，得0分。</p>	2

	(注：提供相关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任意连续 6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用户盖章的相关证明函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0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联合体/分包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评分细则中的定义：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

备等。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

五、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六、对证明材料的查验与复核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保证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致：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不采用低价恶意竞标。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 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经历、取得的证书等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需将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本表可根据填写的实际内容扩展完善。

2、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与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相符。该承诺函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签订合同前或后投标人没有信守此承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服务商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名称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意：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服务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服务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有偏差时须确切的描述解释偏差内容,并在偏差说明栏中表明偏离的内容。
5. 服务方案不能实现招标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6.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 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出具)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9公司简介

附件10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团队组成、保障措施、承诺指标等

附件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中__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 25 条第二款的行
为。

如经执法执纪机关查实本公司存在上述违反公平的违法行为，我公司同意取
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手续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中标手续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密封袋封皮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报送项目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正本 份或副本 份或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份或开标一览表 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具体签订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实际商定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XXX

委 托 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受 托 人：XXX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 编： 100037

受 托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委托人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_____。

1.4 “乙方”系指_____。

1.5 “甲方用户单位”系指_____。

1.6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现场服务”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适合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的过程。

1.8 “远程服务”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的过程。

1.9 “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10 “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1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_____，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年。

3.2 技术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4.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1.3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4.1.4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1.5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服务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4.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4.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月结束后【 】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2.4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4.2.5 在甲方使用技术服务期间，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到增派人员到甲

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服务电话：【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于服务期满 1 年后提出验收申请，并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报告》，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报告》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6.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元整（¥）。

服务期开始满 6 个月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元整（¥）。

6.2.1 前述技术服务费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服务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技术服务费。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食宿、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7.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7.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7.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_____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一）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

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附件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技术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按上述约定的违约金比例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2.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4.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7.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7.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17.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7.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附件一：招标文件（单独成册）
2. 附件二：投标文件（单独成册）

（以下为《 》的签章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